

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  
（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2</b>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公开方式 .....	3
公众意见情况 .....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6</b>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公示方式 .....	7
查阅情况 .....	1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17</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18</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19</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9
6.2 公开方式 .....	19
<b>7. 其他 .....</b>	<b>21</b>
<b>8. 诚信承诺 .....</b>	<b>22</b>

## 1. 概述

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达海路 9 号江恒产业园 5 号楼 2 单元 1 层粒籽源生产车间。本项目用地面积 471.68m<sup>2</sup>，建筑面积 545.2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 1 层新建 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粒籽源生产车间，在粒籽源生产车间内新建碘[<sup>125</sup>I]粒籽源生产线，包括银丝切割机、激光焊机、铅箱、激光焊机、放射性活度计、 $\gamma$ 能谱仪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碘[<sup>125</sup>I]粒籽源 30 万粒，主要用于医院肿瘤患者近距离放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 3 种方式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4年4月30日在百适核素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相关信息。

网络第一次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 （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达海路9号江恒产业园5号楼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碘<sup>[125I]</sup>粒籽源生产线。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达海路9号江恒产业园5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22221560

E-mail: bshs\_tj@126.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25

E-mail：516136269@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开方式

##### 2.1.1 网络

######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司采用了在百适核素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百适核素网站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www.bshstj.com/post/2025-04-30.html>，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

## （2）符合性分析

① 第一次信息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信息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2.1.2 其他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

####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 （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以征求相关公众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建设单位网站“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附件。

网络链接：<http://www.bshstj.com/post/2025-07-07.html>

##### （2）纸质报告书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22221560

E-mail: bshs\_tj@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达海路 9 号江恒产业园 5 号楼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

ocx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附件：全本报告

### 公示方式

#### 3.1.1 网络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百适核素网站发布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bshstj.com/post/2025-07-07.html>。网络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

3.1.2 报纸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2次在《今晚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报纸公示(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7日)

### 3.1.3 张贴告示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①项目入口处（5 号楼 2 单元）；② 选址周边企业：江恒产业园 3 号楼、江恒产业园 4 号楼、江恒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江恒产业园 6 号楼、江恒产业园 10 号楼、江恒产业园 11 号楼张贴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图为各张贴告示场所 7 月 7 日和 7 月 16 日的现场图片。





7月16日



(3) 江恒产业园4号楼

7月7日



7月16日



(4) 江恒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

7 月 7 日



7 月 16 日



(5) 江恒产业园 6 号楼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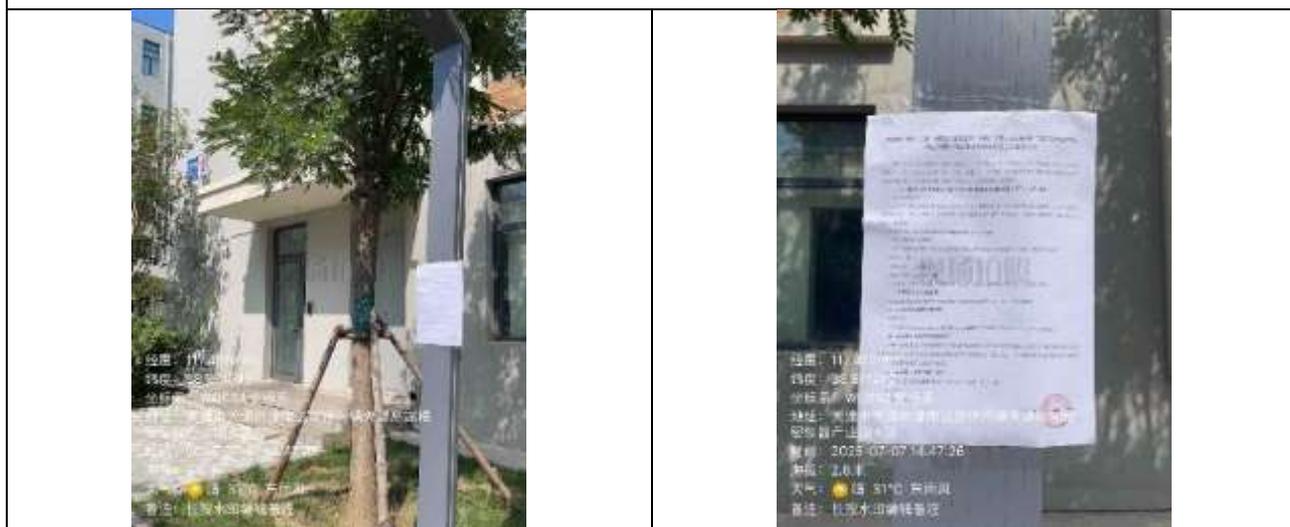


7月16日



(6) 江恒产业园 10 号楼

7月7日



7月16日



(7) 江恒产业园 11 号

7月7日



7月16日



### 3.1.4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未采取其他方式。

### 3.1.5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二次信息公示开展时间（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今晚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项目入口处、江恒产业园 3 号楼、江恒产业园 4 号楼、江恒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江恒产业园 6 号楼、江恒产业园 10 号楼、江恒产业园 11 号楼）张贴等 3 种方式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信息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本工程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告书报批前，2025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发布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I-125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2025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发布了《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I-125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www.bshstj.com/post/2025-10-22.html>。



图2-8 报批前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报告书报批前, 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后，至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销售、使用 I-125 粒籽源（百适核素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百适核素制药（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